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4 月 25 日

發稿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連絡人：范振中

連絡電話：21910189 轉 7204 編號：03-025

人權保障無疆界 兩岸協助完成被害人遺屬之補償

因家暴殺人案之被害大陸籍配偶在大陸地區之遺屬，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申請被害補償金，經由法務部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下稱大陸高法）相互聯繫協助下，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協助調查遺屬身分、財產狀況資料，並完成審核及認定程序，大陸地區之遺屬獲得新臺幣 117 萬 2,070 元補償金，落實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殯葬費、法定扶養費、及精神慰撫金；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平等之原則，同法於 100 年修法時，刪除有關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受平等互惠原則之限制，將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納入保護對象，落實政府人權立國理念；該法第 32 條立法理由並揭示考量現況事實與國家財政負擔，對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因犯罪行為而被害者，同有本法適用。

本件緣於 101 年 7 月間，在宜蘭縣冬山鄉發生家暴殺人案，死者原係大陸籍，因結婚來臺生活，不幸遭其夫殺害，被告嗣因殺人罪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確定。死者在大陸地區之母親、兒子，於 101 年間以被害遺屬身分向宜蘭地檢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該署審理時因依法需調查申請人「財產」及「所得」，於 102 年初函請法務部轉由向

大陸高法請求協助，經陸方查明回復後，宜蘭地檢署於 102 年 8 月間經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分別支付大陸籍申請人補償新臺幣 67 萬 3,447 元及 49 萬 8,623 元。復由本部透過機關聯繫管道，請陸方協助提供大陸籍申請人金融帳戶、筆錄、身分證明、收據等以完備領款手續，於今年 4 月初由宜蘭地檢署完成匯款。大陸高法於 4 月中旬來函通報法務部，確認被害人之遺屬均已收到補償金，並對我方依法保護大陸籍被害人之遺屬表達衷心感謝。

隨著兩岸人民往來頻繁，衍生之相關跨境法律事務態樣日益增加，本件在兩岸司法機關共同努力下，順利完成被害人遺屬的補償支付，有助於保障雙方人民權益事項，彰顯保障人權無境界的國際公約精神。